



執事先生:

「自攜裝置 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服務招標(T2024/25-02)

本校現正安排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自攜裝置 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服務事宜，誠邀有意承投本校平板電腦供應服務的公司，按以下所列各項要求提交投標書。

1. 請就「招標書」所列的要求，提出詳細標書。
2. 請將投標表格(附件二)及平板電腦服務規格報價表(附件三)，連同詳細標書、公司註冊資料及商業登記證副本各一式兩份，放置信封內封密，信封面註明「「自攜裝置 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服務招標」，投標者不應將身份披露在標書信封面上及標書內。
3. 截標日期為 **2025 年 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投標者應在截標日期前，以掛號信形式寄回，或由專人交回本校校務處。逾期投標，恕不受理。
4. 如未能或不擬投標者，亦煩請盡快把本函寄回上述地址，並列明不擬投標的原因。
5. 招標者在截標日期後將無損其取消此標書之權益。本校保留權利可在簽署正式合約前及無須經投標者同意的情況下對標書內容作出修訂或取消。
6. 由上述截標日期起九十天內，貴公司之投標仍屬有效。九十天後仍未接獲回覆者，則可作落選論。請填妥投標表格，否則有關投標將不獲考慮。
7. 有關上述項目之投標書，本校將以整體承包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之投標書。為免觸犯法例與有違誠信，請勿向本校員工提供任何利益。
8. 由於是次招標旨在為家長揀選最理想的平板電腦供應商，讓家長可以用最合理的價錢購買平板電腦，家長購買與否，仍由家長本人自行決定，校方不便干預，敬祈察閱。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校長



陳偉傑謹啓

2025 年 1 月 17 日

附件:

- 一. 招標須知
- 二. 投標表格及利益申報表
- 三. 平板電腦服務規格報價表
- 四. 《防止賄賂條例》摘要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自攜裝置 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服務  
招標須知

一、招標資料

學校檔號：T2024/25-02

發出日期：2025年1月17日

服務項目：「自攜裝置 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服務

二、學校資料

學校名稱：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學校地址：I. 旺角洗衣街31號 - 初小校舍(小一至小三)

II. 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10號 - 高小校舍(小四至小六)

電話號碼：初小校舍 2384-9855；高小校舍 2535-6869

傳真號碼：初小校舍 2770-9224；高小校舍 2894-9828

學校網址：gtschool.hk

三、通用細則

1. 請細閱本招標書細則、投標表格(附件二)、報價表(附件三)有關的資料及要求，並提供以下文件(必須一式兩份)：
  - 甲、已填妥的投標書表格及利益申報表
  - 乙、已填妥的平板電腦服務規格報價表
  - 丙、有效「商業登記證」的副本及公司註冊資料
  - 丁、投標者必須把服務及價格資料(各一式兩份)分別密封於空白的信封，再一併封存於另一個空白大信封遞交。投標者不可於服務資料中泄露價格或於信封上展示或披露身分，否則有關投標書將不被考慮。
2. 本校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投標書，並有權與中標者商議批出合約的最後條款。
3. 除非另有說明，報價應以港幣作結算單位。
4. 除非投標者清楚註明，否則投標價格在合約期內將被假設為仍然有效。因此價格變動的要求將不會被考慮。投標者可以呈交有條件的報價，夾附價格變動條款報價，但這樣做可能對批授合約有所影響。
5. 報價人若在遞交報價文件後方發覺報價有誤，可於截標日期前提交澄清文件，有關的修改部份可被接納為報價的一部份；呈交規格與正式報價相同。
6. 報價人若在報價文件內附加單方條款，報價資格可能被取消。

7. 供應商因貨品或服務供應而引起任何事故導致校方被人投訴，興起訴訟，要求作出任何形式之賠償，供應商應承擔上述責任並賠償校方為此所受到之全部損失及所付之全部費用。
8. 供應商若未能給予校方滿意的服務水平或未能履行應負責任，校方有權以口頭或書面形式通知即時終止合約。供應商除不會獲得任何賠償外，還需要負責本校因終止合約所導致之一切損失。
9. 事先未得本校法團校董會書面同意，供應商不得分判、轉讓或出讓合約。如供應商認為有需要分判部份工作或服務，供應商必須提交建議的分判合約予本校法團校董會審批。本校法團校董會保留權利批准分判，以及決定分判合約的條款及條件。
10. 如投標者本人、其公司的合夥人或股東為校方僱員或僱員之親屬，投標者應於標書內明確申報。

#### 四、服務要求

1. 供應商須為本校參與「自攜裝置 (BYOD) 電子學習計劃」的學生提供所需之平板電腦、保養服務、保護套、屏幕保護貼、藍牙觸控筆及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
2. 以上項目採購數量各為 1-120 件。
3. 供應商須提供平板電腦外觀顏色讓學生選擇。
4. 供應商須提供送貨服務 (指送抵本校)。
5. 供應商須提供到校擺設分銷攤位。
6. 供應商須為學校提供產品訂購表格。
7. 供應商須為每名學生經此計劃所購買的物品提供獨立收據，並提供副本給學校。
8. 供應商須安排工作人員到校向所有參加訂購計劃的家長或學生派發已訂購之平板電腦及保護套。
9. 供應商須提供最少 1 次教師及技術員平板電腦設定到校培訓服務及不少於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 使用年期的電話支援服務。

10. 供應商須向校方提供 Apple Device Enrollment Program (DEP) Reseller ID。
11. 供應商須按校方指示在送貨前於平板電腦內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電子教科書及其他校方指定的應用程式 (Apps)。
12. 供應商須按校方指示關閉平板電腦內的部份功能設定。
13. 供應商須向不經此計劃購買平板電腦的學生提供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
14. 承投者須按照附件「報價表」格式提供報價。
15. 供應商須由確定數量日起計之 30 個工作天內把校方訂購的所有器材送達本校。
16. 供應商須提供服務逾期的補償方案。
17. 部分受資助學生費用將由校方代付，其餘學生供應商需提供每位學生獨立收費服務，款項由供應商直接向家長收取。
18. 供應商須最少提供現金、信用卡及支票三種付款方式。
19. 貨品如有缺貨、錯誤、損壞或型號不符，供應商必須作出跟進，並於合理時間內把更換或補購之貨品送到學校。如有退貨，則供應商應將學生繳付之費用照單據全數退回家長。
20. 供應商須提供查詢電話，供家長直接聯繫。
21. 校方安排平板電腦供應服務，純為方便家長而設，故學生及家長有權選擇到本校所選之供應商以外之任何公司購買平板電腦。
22. 如過往有相關經驗，請提供學校名稱。

## 五、評審程序

1. 評審準則包括：1.投票價格、2.售後服務。本校將根據所提交投標書的內容及由投標者自行填報的「平板電腦服務規格報價表」，對所有投標者進行評審；如有關標書未能符合上述服務要求之任何一項，則有關標書將告無效，不會獲得繼續考慮。
2. 投標者必須注意，自行填報的「平板電腦服務規格報價表」將作為日後與本校簽訂商業合約的基礎部分；本校將依據評估表中由投標者自行申明的承諾監察平板電腦供應。該等文件將成為合約之一部分，中標者的全部或部分建議一經被接納，即構成具有約束力之合約。
3. 學校招標承投「自攜裝置 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供應服務時，會以整體形式考慮接受供應商的投標。
4. 投標者的投標有效期為 90 天，由截標日期起計。如 90 天內仍未接獲委聘通知，則是次投標可視作落選論。
5. 招標者在截標日期後將無損其取消此標書之權益。本校保留權利可在簽署正式合約前及無須經投標者同意的情況下對標書內容作出修訂或取消。
6. 投標結果將於截標日期後六星期內以傳真或電話通知投標者。

## 六、《防止賄賂條例》（詳見附件四）

1. 根據《防止賄賂條例》，在學校採購過程中，如學校員工接受供應商和承辦商提供的利益，或供應商和承辦商向學校員工提供利益，均屬違法。學校不容許供應商和承辦商透過任何形式的利益(包括捐贈)影響學校的選擇。
2. 學校員工或供應商和承辦商任何一方或雙方如有干犯上述違法行為，有關投標書將不獲考慮；即使已獲委聘，所簽訂的有關合約亦會被宣告無效，並須為學校所蒙受的任何損失或損害負上法律責任。

## 七、「維護國家安全」

維護國家安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憲制責任。學校各級人員必須有效防範和制止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運用專業判斷，保持高度靈敏度，審慎地評估採購的每個階段可能涉及的任何潛在國家安全風險或問題，供應商若出現以下情況，學校會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

1. 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供應商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供應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供應商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有關供應商。
2. 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包括：
  - i. 承辦商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承辦商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 八、提交投標書

1. 有意承投的承辦商請於 2025 年 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正或以前，根據上列第三項的要求，以機密文件形式將標書投進設於本校大堂的投標箱內，封面須清楚註明收件人為「優才(楊殷有娣)書院校長收」，並標明「自攜裝置 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服務招標(T2024/25-02)」。逾期的投標，概不受理。
2. 投標書必須由承辦商或其代理人親身遞交。如 2025 年 2 月 24 日上午 6 時至中午 12 時期間，天文台發出黑色暴雨警告訊號或 8 號（或以上）的熱帶氣旋信號，截標時間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天的同一時間。
3. 提交投標書地址：

香港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 10 號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校長收

#### 九、查詢

如有任何疑問，請致電 2535-6869 與梁珏琛助理校長聯絡。

#### 十、申訴事宜

上述招標及評審程序按教育局指引行事，並受學生課本供應商專責委員會監察，以確保審批合約過程公平妥善。投標者如認為其投標書未獲公平處理或投標過程中未獲公平對待，可向該專責委員會反映，或與教育局所屬地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聯絡。

承投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自攜裝置 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服務  
投標表格

學校名稱：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小學部)
學校地址：	將軍澳調景嶺嶺光街 10 號
招標編號：	T2024/25-02
截標日期及時間：	<b><u>2025 年 2 月 24 日中午 12 時</u></b>

### 第 I 部份

下方簽署人願意按照正式訂單上訂明的日期及所列的價格，包括勞工、材料及其他所有費用，以及校方所提出的細則，提供書面報價/投標附表上所列項目的服務。下方簽署人知悉，所有未經特別註明的項目，均須按照該細則的規定提供服務；書面報價/投標書由上述截止日期起計 90 天內仍屬有效；校方不一定採納索價最低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或任何一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並有權在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內，採納某份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全部或部分內容。下方簽署人亦保證其公司的商業登記及僱員補償保險均屬有效，而其公司所提供的服務不會損壞學校的校譽。

### 第 II 部分

#### 再行確定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

有關本書面報價/投標書表格的第 I 部分，現再確定本公司的書面報價單/投標書有效期由\_\_\_\_\_起計為 90 天。

下方簽署人亦同意，書面報價單/投標書的有效期一經再行確定，其公司就該事項註明於書面報價/投標表格內的預印條文，即不再適用。

### 第III部分

#### 維護國家安全

下方簽署人確認即使報價／招標文件中有任何相反的規定，學校保留以其公司曾經、正在或有理由相信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的行為或活動為由，取消其公司資格的權利，又或為維護國家安全，或為保障香港的公眾利益、公共道德、公共秩序或公共安全，而有必要剔除其公司。

下方簽署人確認若出現下列任何一種情況，學校可以立即終止合約：

- (i) 其公司曾經或正在作出可能構成或導致發生危害國家安全罪行或不利於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
- (ii) 繼續僱用其公司或繼續履行合約不利於國家安全；或
- (iii) 學校合理地認為上述任何一種情況即將出現。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_\_\_\_\_

簽署人：\_\_\_\_\_

職銜：\_\_\_\_\_

(請註明職位，例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上方簽署人已獲授權，代表：

\_\_\_\_\_公司簽署書面投標書，該公司在  
香港註冊的辦事處地址為\_\_\_\_\_

電話號碼：\_\_\_\_\_

傳真號碼：\_\_\_\_\_



## 利益衝突申報表

### 甲部—利益申報<sup>1</sup>

致：\*校董會／法團校董會

本人明白，如本人與本校有公事往來的任何人士／公司有直接或間接利益關係，本人須向\*校董會／法團校董會申報。

本人現申報，本人因執行與本校採購物料及服務有關的職務時有以下現存／潛在的\*利益衝突情況：

a) 與本人有公事往來\*及／或個人利益關係的\*人士／公司：

---

---

b) 本人與以上(a)項所述\*人士／公司有關的職務概要為：

---

---

簽署：

姓名及職位：

日期：

---

---

---

(\*請刪去不適用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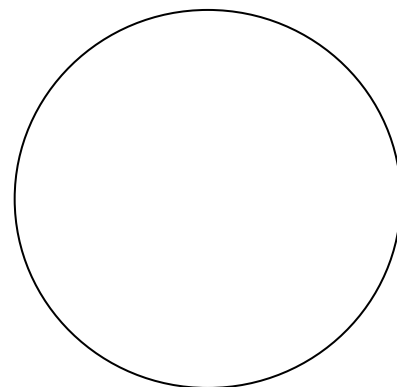
<sup>1</sup>在日常運作中，如環境或事件許可，有關人員應把被視為可出現的利益衝突的情況通知管理當局。遇有這種情況，校董會／法團校董會或校長(按適當情況而定)應決定是否需要免除該人員獲委派的職務，或免除申報人審議及決定有關事宜。

<sup>2</sup>由學校教職員(不包括校長)提出涉及採購物料及服務的申報，校董會／法團校董會可授權校長批核有關的申報。

2025年5月1日至2026年4月30日「自攜裝置BYOD」計劃購買平板電腦服務

項目編號	物品說明/規格	項目及服務說明	單價(港幣\$)
項目一	平板電腦最低要求:  作業系統與版本 iPadOS 17以上 處理器型號 A14 主螢幕尺寸 10.9 inch 主相機畫素 1200 萬畫素 ROM儲存空間 256 GB 前相機畫素 1200 萬畫素 Wifi 5以上  ➤ 提供平板電腦外觀顏色讓學生選擇		
項目二	升級至三年原廠基本保養 ➤ 保用期由平板電腦(項目一)原先購買日期起計三年 ➤ 不接受非原廠保養服務		
項目三	藍牙觸控筆 ➤ 支援(項目一) ➤ 一年原廠保用		
項目四	屏幕保護貼連張貼服務 ➤ 適用於(項目一)		
項目五	保護套 ➤ 適用於(項目一)之平板電腦並可存放(項目三)之觸控筆		
項目六	流動裝置管理系統(MDM)		
項目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供產品訂購表格</li> <li>2. 提供最少一次到校擺設分銷攤位服務</li> <li>3. 提供獨立單據予每位參與此計劃之學生及副本予學校</li> <li>4. 提供送貨到校服務，及最少一次到校派發平板電腦服務</li> <li>5. 提供最少供一次基本培訓予學校老師及技術員</li> <li>6. 提供電話及電郵技術支援，服務需由Apple Authorized Service Provider提供</li> <li>7. 預先將平板電腦序號加到學校之行動裝置管理系統</li> <li>8. 供應商向不經此計劃購買平板電腦的學生提供安裝流動裝置管理系統 (MDM)、電子教科書及其他校方指定的應用程式 (Apps)</li> </ol>		

本公司/本人明白，如收到學校訂單後未能供應書面報價/投書所列物料或服務，本公司/本人須負責賠償學校從另處採購上述物料或服務的差價。



公司印鑑

供應商名稱： \_\_\_\_\_

獲授權簽署報價單/投標書的代表的姓名及署名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_\_\_\_\_ 簽署： \_\_\_\_\_

日期： \_\_\_\_\_

## <<防止賄賂條例>>摘要 (香港法例第 201 章)

### 第 9 條 – 代理人的貪污交易

- (1) 任何代理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作為他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他作出以下行為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  
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2) 任何人無合法權限或合理辯解，向任何代理人提供任何利益，作為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的誘因或報酬，或由於該代理人作出以下行為而向他提供任何利益，即屬犯罪—
  - (a) 作出或不作出，或曾經作出或不作出任何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行為；  
或
  - (b) 在與其主事人的事務或業務有關的事上對任何人予以或不予，或曾經予以或不予優待或虧待。
  
- (3) 任何代理人意圖欺騙其主事人而使用如下述的任何收據、帳目或其他文件—
  - (a) 對其主事人有利害關係；及
  - (b) 在要項上載有虛假、錯誤或欠妥的陳述；及
  - (c) 該代理人明知是意圖用以誤導其主事人者，即屬犯罪。
  
- (4) 代理人如有其主事人的許可而索取或接受任何利益，即該項許可符合第(5)款的規定，則該代理人及提供該利益的人均不算犯第(1)或(2)款所訂罪行。
  
- (5) 就第(4)款而言，該許可—
  - (a) 須在提供、索取或接受該利益之前給予；或
  - (b) 在該利益未經事先許可而已提供或接受的情況下，須於該利益提供或接受之後在合理可能範圍內盡早申請及給予，同時，主事人在給予該許可之前須顧及申請的有關情況，該許可方具有第(4)款所訂效力。

### 第 2 條 – 利益的釋義

「利益」指：

- a. 任何饋贈、貨款、費用、報酬或佣金，其形式為金錢、任何有價證券或任何種類其他財產或財產權益；
- b. 任何職位、受僱工作或合約；
- c. 將任何貨款、義務或其他法律責任全部或部分予以支付、免卻、解除或了結；
- d. 任何其他服務或優待（款待除外），包括維護使免受已招致或料將招致的懲罰或資格喪失，或維護使免遭採取紀律、民事或刑事上的行動或程序，不論該行動或程序是否已經提出；
- e. 行使或不行使任何權利、權力或職責；及
- f. 有條件或無條件提供、承諾給予或答應給予上文(a)、(b)、(c)、(d)及(e)段所指的任何利益。

優才（楊殷有娣）書院  
不擬投標通知書

致：優才（楊殷有娣）書院標書審核委員會

有關承投提供 2025 年 5 月 1 日至 2026 年 4 月 30 日「自攜裝置（BYOD）電子學習」學生購買  
平板電腦服務邀請（招標編號：T2024/25-02）（截標日期：2025 年 2 月 24 日中午十二時），  
本人/本公司抱歉未能提供標書，理由如下：

原因（請於適用方格內加上✓號）	註（如需填寫）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貨品不在本公司的供應/服務範圍內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符合投標規格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按照編排送貨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未能按照截標日期投標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招標的貨量太少	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理由（請說明）	_____

投標公司名稱 : \_\_\_\_\_

獲授權簽署投標書的代表簽署 : \_\_\_\_\_

姓名（請以正楷填寫） : \_\_\_\_\_

職銜（請註明職位如董事、經理、秘書等） : \_\_\_\_\_

日期 : \_\_\_\_\_